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44 号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 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恢复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专项披露如下：

一、2013年5月13日至6月3日厦门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2012年年报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后，2013年7月2日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发出了《监管关注函》（厦证监函[2013]92号）。厦门证监局关注到关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等方面的问题，并对公司提出以下意见：1、规范公司“三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督促董事勤勉尽责，规范股东大会授权、出席和记录，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完整、准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3、严格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关联交易数据统计和审核工作，规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确保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财务信息。

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研究了《监管关注函》中关注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并落实了相应的整改措施。2013年7月底，公司向厦门证监局递交了《关于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报告整改情况如下：

### （一）三会规范运作

#### 1、存在问题：

（1）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象屿集团和象屿建设出具的授权委托

书未加盖法人印章；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象屿集团和象屿建设未出具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股东火炬集团和厦门新利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未明确表决意见。

(2)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会议主持人未在记录上签名。

(3) 2012年8月14日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上，未见张宏久委员的表决记录，但会议决议显示为“全票通过”。

## 2、整改情况

证券事务部未认真审查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记录的签字状况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签字和表决票签字情况，导致出现上述问题。

公司已协调股东单位补出具了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补盖了缺漏的法人印章，现已重新归档；按照2012年8月14日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实际出席和表决情况，由张宏久委员补签表决票；公司责成证券事务部加强学习，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范性要求，加强会议文件和档案管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经理负责整改，现已整改完毕。

##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1、存在问题：29DHJ地块收储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未见土地收储方的知情人情况；29DHJ地块收储评估结果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未见评估中介机构的知情人情况，登记的董事和高管知悉时间不准确。

## 2、整改情况

证券事务部未能严格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导致出现登记遗漏和登记错误。

公司已重新登记了29DHJ地块收储事项和29DHJ地块收储评估结果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补登了土地收储方知情人情况，更新了董事和高管的知悉时间。公司责成证券事务部加强学习，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检查复核，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经理负责整改，现已整改完毕。

## (三) 关联交易的内控管理

## 1、存在问题：

(1) 未对不同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交易累积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的情况进行监控，致使公司无法在重大关联交易发生前知悉交易金额并判断是否需经董事会审批。

(2) 公司子公司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向关联方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商品112.2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10.74万元），未及时披露。

(3) 2012年公司向象屿集团购买两辆小汽车，账面净值4.50万元，其中一辆对外销售后，实现净收益12.91万元，未在年报中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子公司厦门速传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传物流”)向象屿集团承租旗山A2地块仓库，2012年实际租金费用203.67万元，但年报中披露该租赁费为152.76万元。

2012年公司累计向象屿集团拆借资金16.15亿元，当年归还13.17亿元，期末余额2.98亿元，在年报中披露借入资金2.98亿元，披露不完整。

## 2、整改情况

公司在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和关联交易内控管理上存在缺陷，导致出现上述问题。对不同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交易累积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的情况缺乏监控措施；香港拓威与闽台商贸的交易由于存在汇率折算和返利问题，公司业务部门未能把握是否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未予以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数据统计报送人员未认真核实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关联交易金额，导致关联交易事项被遗漏和关联交易数据统计错误；公司未对象屿集团拆借资金关联交易列示明细，导致披露不完整。

公司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 公司已重新梳理了内部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基础上，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实施细则》(含关联交易审批管理)。实施细则对重大信息进行了分类，并明确责任人、传递内容、传递途径和传递频率；实施细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和管理做了专章规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汇总和分析以及关联交易的关键节点控制。

(2)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业务内控流程和控制矩阵，并将其写入内控

手册。

(3) 公司要求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以及公司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做好内部重大信息的报告工作和关联交易的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业务审批流程，将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化、规范化；对关联交易管理中出现的缺陷和漏洞，要及时发现和汇总情况，通过完善和修订相关制度和细则予以弥补。

(4) 公司已在此后的定期报告附注中披露了与象屿集团的资金拆借明细。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各部门、下属子公司负责人负责整改，现已整改完毕。

#### (四) 董事的勤勉尽责

##### 1、存在问题：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仅3名董事出席，董事长、3名内部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未出席，独立董事吴世农和张宏久未到会做述职报告。

##### 2、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出席股东大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够重视，未能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整改，现已整改完毕。在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均列席了会议，三名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已在《董事会简报（7月份）》设立学习专题，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提高全体董事对勤勉尽责义务的认识。

#### (五) 会计核算

##### 1、存在问题：

(1) 在会计制度未变更的情况下，将存货跌价准备各计提周期由季度变更为年度，致使2012年第三季度和201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存货未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相应中期报告的重要财务信息偏差较大。

(2) 公司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2月确认收入的凭证中，部分出仓单约定货物保管日期和收货方收货确认单日期均为2013年1月，该收入确认存在跨期情况。

(3) 公司未将建设银行透支账户的透支余额作为短期借款列示，导致短期借款和货币资金均少计1,794.80万元。

(4) 公司子公司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将国际航运中心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但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仍按无形资产列报。

(5) 公司子公司国际物流代政府建设国际航运中心办公楼，建设成本中有8,399.46万元未收回。根据协议，该笔成本应作为对保税区政府的往来款列报，而国际物流将其列报为投资性房地产4,698.76万元和无形资产3,700.69万元。

## 2、整改情况

产生以上会计核算问题的原因：

(1) 财务管理部对《企业会计准则》学习不足，未认识到改变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周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中的相关规定。

(2) 财务管理部对收货确认单审核不到位，对收货确认单跨期的情况未进一步核实货物权属。

(3) 财务管理部会计核算人员对银行透支账户的核算方法错误，总账人员未认真复核。

(4) 财务管理部会计核算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学习掌握不足，导致属于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未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5) 财务管理部会计核算人员对代建项目的核算方法认识不足，导致未收回的代建成本列报错误。

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第十一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在每个定期报告披露时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确保中期财务报表与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

(2) 公司对收货确认单进行统一规范，同时要求客户配合，根据实际提货时间规范填写收货日期。对可能存在跨期的货物销售，加强对货物权属的核实，在确认收入时更加谨慎。

(3) 更正透支账户透支余额的核算科目，将其作为短期借款列示。

(4) 国际物流把国际航运中心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科目核算。

(5) 国际物流把代建成本调整至“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此外，公司还组织会计人员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开展会计核算专业知识的培训。

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经理、下属各公司财务部经理负责整改，现已整改完毕。

#### (六) 合并报表编制

1、存在问题：公司子公司国际物流将所拥有的国际航运中心部分房产出租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如速传物流和象屿期货)使用，编制合并报表时未将合并范围内主体自用房产调整至固定资产列报。

#### 2、整改情况

财务管理部合并报表编制人员对会计准则学习掌握不足，在编报合并报表时未考虑到将合并范围内主体自用的房产从投资性房地产调整至固定资产列报。

公司已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把合并范围内主体自用房产从投资性房地产调整至固定资产列报，并要求合并报表编制人员加强对会计准则等专业知识的学习。

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经理、合并报表编制人员负责整改，现已整改完毕。

二、2012年6月13日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发出《监管关注函》(厦证监函[2012]56号)，厦门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你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虽然为正数，但因2009年、2010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11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均未进行现金分红。但是，你司章程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未考虑因法律规定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不利于投资者形成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预期。”

针对上述问题，厦门证监局提出以下监管意见：1、你司要加强《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你司要按照《厦门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46号)要求，及时修订

公司章程，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的现金分红政策，修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等；3、你司应进一步优化股权投资模式，提高管理效益，妥善解决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历史遗留问题。

针对厦门证监局的上述监管意见，我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加强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特别是对中国证监会《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学习，并贯彻落实该通知的相关要求；

2、按照《厦门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46号）以及《厦门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机制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62号）的要求，公司分别于2012年8月2日和2012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修改了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新增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和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等条款。

3、公司为妥善解决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历史遗留问题，一方面，通过着力推动资源整合、模式创新和业务转型，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在下属子公司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方案，截至2013年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57亿元，较重组恢复上市当年即2011年年末的-10.96亿元，增加了3.39亿元。

三、关于公司前身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新电子”）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2009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原夏新电子的虚假陈述，对夏新电子及其时任董事、高管做出了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2009]40号）。

夏新电子被认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1）商业承兑汇票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2）未如实披露销售退回；（3）未足额计提返利价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夏新电子给予警告，并处60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高管分别给予警告或并处金额不等的罚款。前述罚款已缴交完毕。

前述处罚决定书生效后，杨建华、曹玉山、宜昌天昊科技公司等72名原告就与原夏新电子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起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2012年12月28日，原夏新电子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均已全部结案。

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民破字第01-11号民事裁定书，“发生于本院裁定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前且在本院指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前未申报的债权，包括因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前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股民损失，经依法确认的，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实际清偿比例进行清偿。”

因此前述案件产生的赔偿债权均属于公司破产重整遗留未申报债权。破产重整管理人在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对未申报债权的清偿已做了总体安排，因此，对公司不会产生影响。

以上情况详见临2009-043号《管理人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临2010-029《破产重整进程情况的公告》、临2011-042《关于原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公告》、临2012-011《关于原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公告》、临2012-012《关于原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临2012-035《关于原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2、2010年2月5日，厦门证监局对夏新电子发出《监管关注函》（厦证监函〔2010〕12号），关注到夏新电子自进入破产重整期间以来，累计已发布五次临时信息披露更正公告，要求夏新电子，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夏新电子管理人加强了破产重整期间的信息披露内部审核和管理工作，此后再无发生发布更正公告的情形。

3、2009年6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夏新电子发出《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09]05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注夏新电子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督促夏新电子采取确实有效措施，为实现恢复上市创造条件。

2011年7月公司顺利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A股股票自2011年8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

以上事项发生在破产重整期间，破产重组计划执行完毕后，夏新电子完成了全部资产处置、股票划转和分配、员工安置和债权清偿，此后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恢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更换，资

产及主营业务亦完全变化，以上原夏新电子被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5日